【111.03.30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新海研 1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

110.12.30 本校研究船審議與督導委員會通過
111.03.15 本校第 3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為本校「新海研1號」研究船（下稱本輪）之使用及收費，訂定本要點。

二、 船期表經船期協調會議排定後，不得無故更改、增加天數、變更出進港口及空放等。

計畫主持人如確有調整表定航次之需求時，應於出航前十四天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海洋研究所船務室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據以執行。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人、船作業安全時，該航次計畫應予取消或自動縮減天數，且使用機關（構）不得請求順延及補足天數。

三、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一○四○○一四九三九號函「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研究人員至研究船見（實）習或從事研究安全規範」，本輪航次領隊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海研一號領隊者。

（二）曾參與海研一號研究任務並完成本校海洋研究所或科技部出海說明會講習及領隊訓練航次者。

（三）曾擔任其他研究船領隊並完成本校海洋研究所或科技部出海說明會講習及領隊訓練航次者。

原航次領隊因故不能出海時，應於出航前十四天覓妥同航次具領隊資格人員擔任領隊，並以書面向本校海洋研究所船務室提出申請更正領隊。逾期提出者，將延後該航次計畫之出航日或縮減使用本輪之天數。

四、 使用機關（構）使用本輪前，應於出航前十四天上網（https://odbwms.oc.ntu.edu.tw/odbintl/rasters/cplan/）完成並送出該航次計畫之研究船出海申請單，計畫主持人若非該航次之領隊，亦同，且該航次之出海作業所需相關資料應由領隊教授負責彙整。

五、 各航次計畫如有申請本校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海洋探勘組之儀器或技術人員支援作業時，需一併於填寫研究船出海申請單時，填寫人員及設備支援申請表。

六、 本輪每航次隨船研究人員之船位可容納十九席，隨船研究人員必須參與作業及值班。

出航前（含航前會）之各項前置作業內容，應由船長、領隊與作業室技正共同討論決議。

海上作業期間如遇天氣條件抑或船隻有危險之虞，船長及作業室技正可依現場狀況停止作業，並記錄停止作業原因。

七、 各航次使用天數計算以日曆天為準，實際開航日期、時間依本輪網頁之公告為準。每航次出海時間為排定航程首日早上十時正為原則。

八、 依本校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研究船審議與督導委員會通過之「新海研1號」財務規劃，本輪各類計畫收費標準如下：

（一）**科技部委託補助計畫使用費**，每年一百二十日以內（含），每日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超過一百二十日，超過天數每日以建教計畫使用費方式收費。

（二）**建教計畫**（即政府委託計畫及本校接受委託之建教計畫）使用費每日六十五萬元，其中四十五萬元為「營運成本補貼費」，二十萬元為「油料費」。

（三）如為前二款以外之特殊需求作業，其收費標準不得低於建教計畫使用費。

（四）經排定航次之計畫，因本校因素（如研究船所屬人員及設備因素）或天候、海況不佳未能如期出海而取消航次者，不予收費，使用機關（構）不得要求其他額外損失賠償或補償。航次期間因本校因素（如研究船所屬人員及設備因素）或天候、海況不佳提前進港者，未完成之排定天數不予計費。

（五）除本條第四項規定外，使用機關（構）因自身因素欲取消經排定之航次者，若於出海日前第三十日（含）前通知取消航次，不予收費；出海日前第十五日至第二十九日內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定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出海日當日至出海日前第十四日（含）內始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定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十。使用機關（構）依本項規定取消航次者，不得向本校要求其他額外損失賠償或補償。

（六）本輪使用費含登船人員伙食費，隨船人員不得要求退伙。研究船如需在港待命，本輪不提供隨船人員伙食。

（七）本校每年得於「研究船審議與督導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因應油價、物價波動調整本輪收費標準。

（八）本輪之使用費以實際使用天數計算，使用機關（構）應於使用本輪後，於本校會計年度結算前十四日內將使用費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逾期違約金按逾期日數，每日依研究船使用費總額千分之一計算支付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研究船使用費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九、 本要點經研究船審議與督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